榆树市2025-2026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

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榆树市2025-2026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

委托单位：榆树市自然资源局

受托单位：辽宁博昊土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
委托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榆树市自然资源局

受托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辽宁博昊土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榆树市 2025-2026 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，甲、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

1.1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；

1.2 国家和省关于国土调查等行业法规和规章。

第二条 工作依据

2.1 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；

2.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。

第三条 项目名称、规模、工作内容、提交成果

3.1 项目名称：榆树市 2025-2026 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；

3.2 项目规模：榆树市全域内指定图斑（国家下发监测图斑、省下发图斑、自主提取图斑等）；

3.3 工作内容：

（1）利用国家下发监测图斑、上一年度跟踪图斑、用地管理信息平台等数据制作外业调查工作底图；

（2）完成年度变化图斑的外业调查及举证工作；

（3）完成外业调查举证图斑内业上图工作；

（4）完成 2025、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的更新工作；

（5）完成国家级核查、省市级检查数据整改工作。

3.4 提交成果：

按照国家下发《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》要求形成整套国土

调查成果资料，包括影像、国土调查数据库、统计表格、文字报告、外业调查举证资料等。

第四条 合同款项及支付方式

4.1 经竞争性谈判，确定本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 3650000 元，大写 叁佰陆拾伍万元整 。

4.2 支付方式

乙方提交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经国家核查通过，财政资金拨付到甲方后及时支付项目合同额的 50%，人民币 1825000.00 元；乙方提交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经国家核查通过，财政资金拨付到甲方后及时支付项目合同额的 50%，人民币 1825000.00 元。

第五条 双方义务

5.1 甲方义务

工作开始一周内，甲方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：

国家下发监测图斑、遥感影像、变更调查基础库、用地管理信息数据等；增减挂钩、土地开发项目、土地复垦、土地综合整治、高标准农田建设等。

5.2 乙方义务

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时间起至按照时间要求通过省、市、国家核查通过为止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甲方责任

6.1.1 甲方应该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变更。

6.1.2 甲方负责按合同规定支付项目的全部费用。

6.1.3 甲方应向乙方派驻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。

6.2 乙方责任

6.2.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变更，按照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的内容、时间节点及成果数量向甲方交付变更的相关成果，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。

6.2.2 乙方对变更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

6.2.3 乙方负责做好成果质量自检查工作，对国家、省核查中提出的问题，负责修改。

第七条　合同生效及其他

7.1 甲方若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时，甲乙双方应需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7.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7.3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 4 份，甲方 2 份，乙方 2 份。

7.4 甲乙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7.5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此页无正文

委托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地　　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　　话：

传　　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受托单位名称：辽宁博昊土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　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地　　址：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56 号 911 室

邮政编码：110000

电　　话：024-31539777-801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

银行帐号：306456329560